

生猪定点屠宰场消毒工作技术规范

Guidelines for disinfecting skills of pig slaughterhouse

目录

1. 范围	2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	2
3. 定义及术语	2
4. 配备专职消毒人员、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	3
5. 屠宰场工作人员进场、出场消毒	3
6. 车辆入场消毒	3
7. 运输车辆消毒	4
8. 生产（屠宰）车间消毒	5
9. 屠宰刀具等器械消毒	5
10. 圈舍消毒	5
附录 A：生猪屠宰场常用消毒剂种类名录	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山大学、广州市花都区动物卫生监督所、广东药科大学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本夫、原丽红、陆家海、陈德生、李慧、汤铭坚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农业农村局，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 388 号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

中山大学：广东省广州中山二路 74 号，中山大学北校区微生物楼二楼 ONE HEALTH 研究中心；

广州市花都区动物卫生监督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大道 93 号古风大厦二楼；

广东药科大学：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280 号，广东药科大学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 312 室。

1. 范围

为有效防控重要动物疫病及保障肉品安全，本标准规定了定点生猪屠宰场需要建立的消毒工作制度、消毒对象、消毒方法、消毒剂的选择、注意事项和消毒记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定点生猪屠宰场的消毒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《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（2020年第二版）》（农牧发【2020】21号）

农业部《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（试行版）》（农办牧【2020】41号）

3. 定义及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消毒

应用物理消毒（如：火焰消毒、煮沸灭菌）、化学消毒（如：甲醛、酚类、碱类消毒剂）、生物消毒（如：发酵消毒）等方法杀灭病原微生物。

3.2 消毒剂

用于杀灭病原微生物的化学制剂。

3.3 定点生猪屠宰场

取得定点屠宰许可证书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。

3.4 定点生猪屠宰场消毒

对生猪屠宰加工场所、用具、器械、人员等采用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学方法，

杀灭病院微生物，切断病原微生物传播途径的一种防控措施。

4. 配备专职消毒人员、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

安排专职消毒技术人员，配置必备的消毒设备（如肩背式消毒喷雾机、充电式电动或汽油高压喷雾消毒机等），常备 2~3 种适量的有效消毒药品（见附录 A）。每 5-7 天更换一种消毒剂，防止产生耐药性；如发生疫情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每 2 天更换一种消毒剂。

5. 屠宰场工作人员进场、出场消毒

- 5.1 工作人员从专用员工通道进入，在淋浴间进行淋浴后，换上工作服、佩戴口罩，手部消毒可用 75%乙醇或 0.1%苯扎溴铵溶液消毒。
- 5.2 屠宰工作结束后，工作人员淋浴后出场。衣、帽、鞋等应每天用消毒剂浸泡、清洗或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；胶鞋、围裙等橡胶制品，可用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擦洗消毒。口罩、手套等一次性防护物品应焚烧或按医疗废弃物处理；屠宰时使用的器具的消毒见“9. 屠宰刀具等器械消毒”。
- 5.3 对入场工作人员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入场时间、清洗消毒方式、消毒剂名称和使用浓度，以及出场时间、消毒方式、工作服等防护用品的处理方式或消毒方式等内容进行记录并存档，记录应保存 6 个月以上。

6. 车辆入场消毒

生猪/肉品运输车辆、驾驶员及其他人员进场前需进行必要的消毒。对入场车辆的车牌、入场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入场时间、消毒方式、消毒剂名称和使用浓度等内容进行记录并存档，入场消毒记录应保存 6 个月以上。

- 6.1 入场的司乘人员需用流水洗手，时间持续 20 秒以上，也可用 75%乙醇或 0.1%苯扎溴铵溶液对手部消毒。有人员消毒通道的，需经人员消毒通道消毒，通道消毒池中放置适量 2%~4%氢氧化钠溶液。

6.2 屠宰场大门口设置与门同宽、长4米、深0.3米以上的消毒池；消毒池内的消毒液每2-3天更换一次，消毒池经过彻底清洁后，再重新灌注消毒药水；因车流量大、降雨等原因导致消毒池内消毒药水损耗较多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或更换消毒药水。车辆宜缓慢通过消毒池入场。

7. 运输车辆消毒

7.1 生猪运输车辆消毒

- (1) **基本要求：**生猪运输车辆在卸载后应进入屠宰场指定的清洗消毒站，对车辆进行彻底的清洗、消毒。对车辆清洗消毒时间、消毒方式、消毒剂名称和使用浓度、消毒人员等内容进行逐日、逐次记录并存档，消毒记录应保存6个月以上。
- (2) **车辆清扫与整理：**车辆清洗消毒前，需清理并收集车内垫料、粪便、生活垃圾等，统一运至无害化处理场掩埋或集中堆放撒布消毒药（如生石灰等）堆积发酵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- (3) **车辆初次清洗：**遵循从内到外、从上到下和从前到后的清洗原则，用低压水枪对车体外表面、车厢内表面、隔板上下表面及中间夹缝、轮胎、车厢底部等进行全面冲洗。不适用于冲洗的部分需擦洗干净。初次清洗后，车体外表面、车厢内表面、隔板上下表面及中间夹缝、轮胎、车厢底部等表面，应当无可见污物。
- (4) **车辆二次清洗：**选择使用中性或碱性、无腐蚀性、可与大部分消毒剂配合使用的清洁剂。用高压水枪或在自动化洗消车间，充分清洗车体外表面、车厢内表面、底盘和车轮等部位。喷洒泡沫清洁剂，覆盖车体外表面、车厢内表面、底盘和车轮等部位，刷洗车厢内粪便污染区域和角落，确保彻底清除污垢，清洁剂与车体充分接触，保持泡沫湿润10~20分钟。用高压喷水枪对车体各部位进行全面冲洗，直至无肉眼可见泡沫。注意冲洗角落、车厢门（缝）、隔板等。
- (5) **车辆检查及干燥：**在充足光线下，对车辆内外以及可拆卸隔板进行检查，确保清洗干净。检查完成后，静置车辆沥干，水分。可利用有坡度的地面，对

车辆进行自然风干或暖风机吹干。

- 7.2 **肉品运输车辆消毒：**肉品运输车每日消毒 1 次，先将车辆打扫干净，用 80℃ 以上热水进行消毒，或用 2%~4% 氢氧化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，药液维持 20 分钟后再用自来水冲洗干净。

8. 生产（屠宰）车间消毒

- 8.1 对生产车间清洗消毒时间、消毒方式、消毒剂名称和使用浓度、消毒人员等内容进行逐日、逐次记录并存档，消毒记录应保存 6 个月以上。
- 8.2 **日常消毒：**生产车间每日消毒 1 次。每日生产结束后，必须将生产车间地面、墙壁、排水沟、操作台面和生产设备等进行彻底的清洗和消毒。用 80℃ 以上热水（消毒用热水管出口处宜配备温度指示计）或 2%~5% 来苏儿等消毒剂喷洒消毒。
- 8.3 **每周大消毒：**每周进行 1 次大消毒。在彻底清洗、冲刷的基础上，对生产区地面、围墙和主要设备用 1%~2% 氢氧化钠或 2%~4% 的次氯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，消毒药液至少保持 1 小时以上再用自来水冲洗干净。

9. 屠宰刀具等器械消毒

- 9.1 每天屠宰工作结束后，棉纱手套或钢丝手套、放血刀、刮毛刀、开膛刀、检疫刀和检疫钩等工具可用 80℃ 以上热水或 5% 聚维酮碘进行浸泡消毒。劈半锯、刨毛机和电麻器等器械用 2%~4% 的次氯酸钠溶液或 0.1% 过氧乙酸擦拭消毒。
- 9.2 对屠宰刀具等器械的清洗消毒时间、消毒方式、消毒剂名称和使用浓度、消毒人员等内容进行逐日、逐次记录并存档，消毒记录应保存 6 个月以上。

10. 圈舍消毒

- 10.1 **待宰圈消毒：**每日屠宰工作结束后即刻对待宰圈进行彻底清洗，然后用 2%

次氯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。

- 10.2 **病猪隔离圈消毒：**每隔离一批生病生猪，隔离期结束后应立即用 4%的次氯酸钠溶液或 0.5%过氧乙酸溶液进行喷洒消毒 1 次，维持至少 20 分钟后再用自来水冲洗干净。
- 10.3 **病死猪冷藏储存间消毒：**每储存一批病死猪，待无害化处理完成后，对储存冷藏间用含氯消毒液或 2%~4%氢氧化钠溶液进行喷洒，维持至少 1 小时后再用水冲洗干净。
- 10.4 进行逐日、逐次记录圈舍的清洗消毒时间、消毒方式、消毒剂名称和使用浓度、消毒人员等内容，消毒记录应保存 6 个月以上。

附录 A：生猪屠宰场常用消毒剂种类名录

氢氧化钠（烧碱、苛性钠）、次氯酸钠、漂白粉、过氧乙酸消毒剂、聚维酮碘、苯扎溴铵溶液（新洁尔灭）、二氧化氯、溴化二甲基二癸基羟铵溶液（派斯德百毒杀）、癸甲溴氨水溶液（百毒杀）、乙醇溶液、滴露消毒液、来苏儿、二氯异氰尿酸钠、戊二醛、戊二醛癸甲溴铵。

消毒药品适用条件及建议浓度

序号	消毒药品	手部消毒	工作服、围裙、胶鞋等	运输车辆		入场消毒池	屠宰车间	屠宰器械消毒		圈舍消毒		
				生猪运输车	肉品运输车			刀、钩等小型器械	劈半锯、电麻器等大型器械	待宰圈	病猪隔离圈	病死猪储存间
1	氢氧化钠 (烧碱、苛性钠)			1%，喷洒，2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	1%，喷洒，2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	2%，2-3天更换一次	1%，用于地面、墙裙等喷洒			1% 喷洒，1小时用清水冲洗	2%喷洒，1小时用清水冲洗	2% 喷洒，1小时清水冲洗后方可使用
2	次氯酸钠	0.015%	300ppm	4%，喷洒	2%，喷洒或擦拭		2%喷洒或拖擦	2% 喷洒或擦拭	2%擦拭	2%喷洒	4%喷洒	4%喷洒
3	漂白粉			4%，喷洒	2%喷洒或擦拭	5%，2-3天更换一次	2%喷雾			2%喷洒	4%喷洒	4%喷洒
4	过氧乙酸	手污染严重时，用浓度为0.2%的过氧乙酸溶液浸泡，然后再用流动的清水洗净。	0.2%擦拭或浸泡，或15%熏蒸衣物60分钟	0.5% 喷雾	0.2%，喷雾		0.2%拖擦或喷雾	0.1%擦拭		0.2% 喷雾	0.5%喷雾	0.5% 喷雾
5	聚维酮碘	5% 浸泡或擦拭				1: 200		5% 喷洒或擦拭	5%擦拭	1:1000	1: 400	1: 400
6	苯扎溴铵溶液(新洁尔灭)	0.1% 浸泡或擦拭						0.1%浸泡或擦拭		0.1% 的溶液喷洒	0.1% 的溶液喷洒	0.1% 的溶液喷洒
7	二氧化氯		工作服、手套、围裙、胶鞋等刷洗干净	100mg/l，喷洒或擦拭			100mg/l 擦拭或喷洒地面、墙群、通道、台桌、设			100-200mg/l 对地面、墙壁、围	300-500mg/l 的二氧化氯消毒液喷洒	300-500mg/l 的二氧化氯消

			净后用 50-80mg/l 的二氧化 氯消毒液 浸泡 20- 30 分钟			备、用具、检 验器械等			栏喷洒		毒液喷 洒	
8	溴化二甲基 二癸基羟铵 溶液(派斯 德百毒杀)		1:200 喷 雾	1:400 喷 雾		1:400 喷 洒 或拖擦			1:400	1:200	1:200	
9	癸甲溴氨水 溶液(百毒 杀)		0.015%、 浸泡	0.05% 喷雾	0.05% 喷雾或 擦拭	0.05%，3-5 天 更换一次	0.015%，喷 洒或拖擦	0.015%	0.015%	0.015%	0.05%	0.05%
10	乙醇溶液	75%擦拭	75%喷雾					75%擦拭	75%擦拭			
11	滴露消毒液	有效浓度为 0.22% (w/v)	有效浓度 为 0.09% (w/v)									
12	来苏儿		2%-5% 来 苏儿，浸 泡		5%来苏儿				2%来苏 儿，喷洒	5%来苏儿， 喷 洒	5%来苏 儿，喷洒	
13	二氯异氰尿 酸钠			50mg/k g，喷洒	50mg/k g，喷洒		50- 100mg/kg， 喷洒		50mg/k g，喷洒	50mg/kg， 喷 洒	100mg/ kg，喷洒	
14	戊二醛		1%溶液， 浸泡 1 小 时，再用 清水冲洗	1% 溶 液，喷洒	1%溶液		1%溶液		1% 溶 液，喷洒	1%溶液， 喷洒	1% 溶 液，喷洒	
15	戊二醛癸甲 溴铵			1: 1000 喷洒	1: 1000 喷洒		1: 1000 喷 洒	1:1000 喷 洒或擦拭	1: 1000 喷洒或 擦拭	1: 2000 喷洒	1: 1000 喷洒	1: 1000 喷洒

注：消毒剂的使用浓度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，如有疫病或是疫情发生时适当加大浓度。一般常规消毒浓度可控制在较低水平，以尽量降低环保压力。